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2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20,000 元“永 22 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0.0026%，累计转股数量 87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5%。
- 回售情况：因“永 22 转债”触发《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附加回售条款，可转债持有人根据约定和公司公告，累计申报回售可转债 100 张，面值 10,000 元，回售资金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发放，上述回售债券已注销完毕。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永 22 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769,970,000 元，占“永 22 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61%。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永 22 转债”的转股金额为 1,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4 股。

###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3号）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00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

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3”。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永22转债”自2023年2月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6.81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因公司A股股价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2.79元/股），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为了充分保护“永22转债”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2023年1月17日起转股价格从26.81元/股调整为22.79元/股。

因2022年度利润分配，“永22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2.79元/股调整为22.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2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永22转债”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永22转债”的转股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4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2%。

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永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69,970,000元，占“永22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61%。

##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 股	变动后（2024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130,697	44	191,130,741
总股本	191,130,697	44	191,130,741

####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59830677

联系邮箱：[ir@ygtape.com](mailto:ir@ygtape.com)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